

赣南医学院学生工作部(处)

赣医学字〔2023〕70号

关于做好2023年下半年学生工作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下属学院：

为进一步规范各项学生工作，检查学生工作政策落实情况，健全管理制度，规范工作流程，决定于11月21日开展学生工作专项检查，现将相关工作提示如下。

一、检查项目及具体内容

（一）学平险捐资助教问题专项整治检查

根据《赣南医学院学平险捐资助教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》（赣医办字〔2023〕7号）相关要求开展；

（二）学生资助工作监督检查

根据《江西省学生资助工作“十不准”》《关于做好2023年国家奖助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》（赣医学字〔2023〕57号）相关要求开展；

（三）2023-2024学年第一学期学业预警工作检查

根据《关于做好2023-2024学年第一学期学生学业预警工作的通知》（赣医学字〔2023〕50号）相关要求开展；

（四）2023年秋季学期辅导员、班主任“谈心谈话”工作检查

根据《关于2023年秋季学期在辅导员、班主任中持续深入开展学生“谈心谈话”工作的通知》（赣医学字〔2023〕43号）相关要求开展。检查辅导员、班主任“谈心谈话”记录；

（五）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监督检查

根据《关于做好2023年秋季学期大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的通知》（赣医学字〔2023〕60号）相关要求开展。检查心理健康学生台账，出示学生心理预警谈话材料；

（六）学生工作任务清单完成情况检查

根据《学生工作任务清单》（附件）中列出的任务内容开展检查；

（七）2023年学生工作要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检查

根据《2023年赣南医学院学生工作要点》中列出的各学院需要完成的任务进行检查。

二、人员分组及分工

第一组

成员：郑直、刘伟豪、寇溶、赖晨

检查学院：护理学院、第一临床医学院、药学院

第二组

成员：毛磊焱、邱星云、李鑫、温泉

检查学院：第三临床医学院、人文社会科学学院、

第三组

成员：王建发、黄金凤、蔡健伟、黄帝隆

检查学院：基础医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康复学院

第四组

成员：邱伟、吴啟洋、赖清、曹奎

检查学院：公共卫生与健康管理学院、全科医学学院、
医学信息工程学院

三、工作要求

1、全面自查，各学院要围绕2023年学生工作要点提出的任务要求，从接到本通知之日起全面开展自查。自查工作必须严肃认真，深入总结梳理工作落实情况，切实查找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，研究提出管用、长效的整改措施，认真填写学生工作任务清单台账，11月17日前报送至学工处。

2、实地督查。实地督查要聚焦突出问题，不搞面面俱到。对于重点目标任务完成进度较慢、有关督查发现的重点问题整改的学院，要形成督查结果，由相关学院组织开展整改。

附件：1. 学生工作专项监督检查工作作用表
2. 学生工作任务清单台账



抄送：团委。

赣南医学院学生工作处

2023年11月14日印发

附件 1:

学生工作专项监督检查工作用表

被检查学院:

检查时间: 2023 年 月 日

检查内容	检查情况	存在问题	备注
1. 学平险捐资助教问题专项整治			
2. 学生资助工作监督			
3. 2023-2024 学年第一学期学业预警			
4. 2023 年秋季学期辅导员、班主任“谈心谈话”			
5. 心理健康教育工作			
6. 学生工作任务清单完成情况			
7. 2023 年学生工作要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			